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5號

抗 告 人 張紹昌

相 對 人 喬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瑋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536號裁定提出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  
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現實提示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  
系爭本票），且依相對人主張之提示日亦在系爭本票到期日  
之前，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不具備，則原裁定准予強  
制執行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本  
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  
權。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  
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  
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9條第1項、  
第85條第1項、第95條定有明文。是記載到期日之本票，執  
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倘未  
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即不生提示之效力。申言之，本票為  
提示證券，本票執票人欲行使票據上權利，應於一定期限內  
向付款人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本票之提示，此為執票人

01 行使票據權利之前提；至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僅係  
02 執票人無庸證明提示未獲付款結果之事實，其在行使票據追  
03 索權前，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非謂執票人可不  
04 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671  
05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付款提示，係票據之執票人  
06 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之謂，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  
07 5條第1項規定，本票經向發票人提示而不獲付款，為行使追  
08 索權之前提要件，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  
09 式要件未備，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

10 三、經查，系爭本票記載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1日，有系爭本  
11 票可稽（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536號卷第15頁），依前  
12 揭說明，相對人應於113年11月1日或其後2日內，為付款之  
13 提示始為適法，相對人自陳係於到期日前之113年10月30日  
14 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見本院卷第33頁），該付款提示難  
15 認適法，不生提示之效力。準此，應認相對人並未依前揭規  
16 定為付款之提示，自無從行使追索權利，相對人聲請裁定准  
17 予強制執行，於法自有未合，應予駁回。是抗告人主張相對  
18 人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不具備等語，應屬有據，抗告人  
19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原裁  
20 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3 92條、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8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9 告，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邱雅珍

01  
02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備註
1	抗告人 張紹昌	113年10月1日	5,250,000元	113年11月1日	